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勞資字第 10960243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增訂第 4 點條文；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事件，依行政罰法之規定，及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1	不予處罰部分	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 7 條第 1 項	
2		2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9 條第 1 項	
3		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 9 條第 3 項	
4		4 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1 條第 1 項	
5		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1 條第 2 項本文	明知職務命令違法，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，不在此限。
6		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2 條本文	
7		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3 條本文	
8		8 得免部分	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 8 條
	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	第 19 條第 1 項	

			，得免予處罰。		
9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 12 條但書	
10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 13 條但書	
11	得減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8 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之一。
12	輕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12 條但書	
13	部分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13 條但書	
14		4	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9 條第 2 項	
15	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 9 條第 4 項	
16	得加重部分	1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 18 條第 2 項	
17	得併罰部分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惟所處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	
18	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	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	

			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惟所處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
19	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得按個案情節，依前開第 17 項或第 18 項之內容裁處（即準用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）。	第 16 條
20	得 追 繳 部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 20 條第 1 項
21	分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 20 條第 2 項
22	審 酌 部 分	1	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。	第 18 條第 1 項

三、本府處理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依據法條(職工福利金條例)	法定罰鍰額度(折算新臺幣乘以 3 倍)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1	未提撥或未足額提撥職工福利金	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11 條	處負責人 1 千元(折算新臺幣為 3 千元)以下罰鍰	依違規次數及未提撥或未足額提撥之職工人數衡量： 1. 第 1 次裁處： (1) 50 人-249 人：600-900 元。 (2) 250 人-999 人：900-1200 元。 (3) 1,000 人以上：1200-1800 元。 2. 第 2 次裁處： (1) 50 人-249 人：1200-1500 元。

				(2)250 人-999 人：1500-2100 元。 (3)1,000 人以上：2100-3000 元。 3. 第 3 次裁處： (1)50 人-249 人：1500-2400 元。 (2)250 人以上：2400-3000 元。 4. 第 4 次以上裁處：3000 元。
2	每年年終未公告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，或呈報主管官署備查	第 6 條、第 12 條	處負責人 5 百元(折算新臺幣為 1 千 5 百元)以下罰鍰	依違規次數衡量： 1. 第 1 次裁處：600-900 元。 2. 第 2 次裁處：900-1200 元。 3. 第 3 次裁處：1200-1500 元。 4. 第 4 次以上裁處：1500 元。

四、行為人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行為，依其性質得以故意或過失為之，而出於故意違反者，得依前點相關項次之統一裁罰基準裁罰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，但不得逾越職工福利金條例法定之最高罰鍰金額。行為人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義務之行為，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、所涉勞工人數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等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，於法定額度內裁罰，不受前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。